

嘉業堂
叢書

刑

統

第二册

重詳定刑統卷第四 名例律

四門

律條八并疏

式敕條二

起請條

犯罪已發已配更爲罪

老幼疾及婦人犯罪

贓物沒官及徵還官主并勿徵

平贓

會赦不首故蔽匿及不改正徵收

犯罪已發已配更爲罪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卽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卽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

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

議曰

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為答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又云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議

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依上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又云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

議曰

已至配流之處而更

犯流者亦准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流即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又云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

者准加杖例

議曰

有犯徒役未滿更犯徒役或徒流役內復犯徒

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

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為限若役未訖

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犯罪雖多累決杖答者亦不得過二百

問曰

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杖以未知此三年之役家無兼丁合准無兼丁例決

答曰

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

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准徒加杖

又云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答杖者不得

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議曰

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答者

亦依所犯杖答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

十後又犯杖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

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之假如工樂雜戶官私

過二
百

老幼疾及婦人犯罪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

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

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有官

各從官當除免法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

加刑緣坐應配沒卽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

備受贓者備之

疏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

贖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鬻者並不為奴今

議曰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
以上及廢疾為矜老小
及疾故流罪以下收贖

問曰

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

答曰

上條贖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

老小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收贖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注云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

至配所免居作

議曰

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

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
許贖會赦猶流者為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罪此
等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
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
不同雖是犯加役流亦合收贖徵銅一百斤反
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
此流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亦
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妾年十
五以下十一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
犯會赦猶流唯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仍配

又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

者上請議曰

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

耄篤疾癡愚之類並合十歲合於幼弱八十是為老

老小情狀難原故

反逆及殺人准律應合死者曹司

不聽依上請之

式奏聽救裁

又云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官當

除免法

議曰

盜者雖是老少及篤疾並為意在貪財

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

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父兄弟傷

合除名盜五匹以上合免官

毆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

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若或強盜合死或

答曰

傷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否

設令強盜傷親合

死據文並許收贖

又問

既稱傷人收贖即似不傷者無罪若有毆殺

他人部曲奴婢及毆己父母不傷若為科斷

答曰

奴婢賤隸唯於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條殺傷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爲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非卽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雜犯死刑尙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毆者乃爲惡逆或愚癡而犯或情惡故爲於律雖得勿論准禮仍爲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贖以官當以官當

答曰

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爲矜其老疾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依贖例

又云餘皆勿論

議曰

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又云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注云緣

坐應配沒者不用此律議曰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

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沒者謂父祖反逆

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沒故云不用此律

又云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

備之議曰掉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

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既

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辯餽餽者

問曰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

答曰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所殺子孫

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

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

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

小論

疏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

以下犯罪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

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條

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

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優異七十衰老不

始斷衰老是一不九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

得依老免罪有七十九犯加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

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官犯罪逢格

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典

可

五

有故作者准格仍依犯時實患者聽依疾例

又云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議曰

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

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內成廢疾並聽准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即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又云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議曰

假有七歲

犯死罪入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小

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准刑部式諸准格敕應決杖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

以下及廢疾並斟量決罰如不堪者覆奏不堪流徒者亦准此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篤疾並放不須覆奏

准唐天寶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敕節文刑部奏准律
八十以上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
人收贖餘皆勿論臣等眾議八十以上及篤疾人有
犯十惡死罪造偽劫盜妖訛等罪至死者請矜其老
疾移隸僻遠小郡仍給遞驢發遣其犯反逆及殺人
奏聽處分其九十以上十歲以下請依常律敕旨依
奏

贓物沒官及徵還官主并勿徵

平贓

諸彼此俱罪之贓

謂計贓
為罪者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

若盜人
所盜之

亦沒官取與不和

雖和與
無罪者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即簿斂

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罪

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諸彼此俱罪之賊注云謂計賊為罪者受財

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賊罪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為罪者

又云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議曰謂甲弩矛稍旌旗幡

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賊以下並沒官

注云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議曰假有乙盜

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贓乙即元是盜人不可以贓資盜故倍

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准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

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准此

又云取與不和注云雖和與者無罪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

欺強市有贖利強率斂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斂或監臨官司和市

有贖利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實但是不應取財而與者無罪皆是

又云若乞索之贓並還主議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稱並

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又云即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

並從赦原議曰簿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

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簿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放免

又云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

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尚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又云卽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議曰

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

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為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為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

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卽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

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諸以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及生

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餘皆徵之盜者若

諸以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及生

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餘皆徵之盜者若

計庸賃爲賊者亦勿徵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
贓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依赦降原

疏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注云轉易得他

物及生產蕃息皆爲見在

議

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不枉

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爲罪但
以此贓而入罪者正贓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
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謂本贓是驢迴易得馬
之類及生產蕃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問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卽將與易及出舉別有息

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

如此蕃息若爲處分

答律注云生產蕃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蕃息若

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蕃息之限所得利物合
人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蕃息物並還前主不

知情者亦
入後人

又問

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曰

知是贓婢本來不合從良止是生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偽贓婢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偽

還主

又云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注云別犯流及身死

者亦同

議曰

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贓已費用矜其流死其贓不徵若

未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贓如法畫訖會恩即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贓配流別為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別有死

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議曰

除非身死及已除非身死及已

并已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贖類謂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

又云若計庸賃為贓者亦勿徵

議曰

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

之屬計庸一日為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謂
碾磴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賃價為坐既計庸賃為贓
其贓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
贓並亦不徵餘條庸賃皆准此

又云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議曰謂會赦
及降唯

盜詐枉法三色正贓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
云猶徵正贓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贓
准贖訟
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贓猶徵未知
此贓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贓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
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贓追沒於法何疑

又云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

降原議曰餘贓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
他物及生產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贓及收

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內未
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
據贖銅餘贓舊無限約逢赦並皆放免其犯罪應贖
徵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

者唯為贖銅生文
不為餘贖立制

問曰

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斷罪又牒本貫
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為期即據斷日作限

答曰

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獨符到日為限其徵
銅之人雖對面斷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

雖被釋放無銅可輸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
到徵日為限若取對面為定何煩更牒本屬

准律正贓見在各還官主已費用者死及配流

勿徵餘皆徵之注云盜者倍備疏云盜者倍備

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臣等參詳近來盜賊多

不徵倍備之律伏請不行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平功庸者計
一人一日為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亦同其船及碾磴
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諸平賊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議曰

謂賊

罪人所取之賊皆平其價直准犯處當時上絹之價
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賊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
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嵩州事發鹽已費
用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鹽准蒲州上絹之價
於嵩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

問曰

懸平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賊對平如其先已費損
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送平以否

答曰

懸平之賊依令准中估其獲賊去犯處遠者止
合懸平若運向犯處准估其物即須腳價生產

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僞斯起人糧所出無從同遣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

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賊
當處無估平賊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

外蕃既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估唯於近蕃州縣
准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於州府詳

價定作

又云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尺牛馬駝騾驢

車亦同

議曰

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計庸皆准此三尺

故云亦同

又云其船及碾磴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議曰

自

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故依當時賃直不可
准常賃為估邸店者居物之處為邸沽賣之所為店
稱之類者鋪肆園宅品目至多
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

又云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議曰

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

計庸得絹七匹二丈驢估止直五匹此則庸
多仍依五匹為罪自餘庸賃雖多各准此法

會赦不首故蔽匿及不改正徵收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
之即知情娶買及贓逃亡部曲奴婢署置官過限及不

應置而置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若詐死私有禁

物謂非私所應有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

復罪如初媒保不坐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雖

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爲蔽匿 卽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其因犯逃

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

日限外計之

疏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議曰不和爲略前已解

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爲良或使爲賤限外蔽匿俱入

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

同共知違法又云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卽知情娶買議

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義

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同

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
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亦為蔽匿

又云及藏逃亡部曲奴婢議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
部曲奴婢逃走故將

者藏匿

又云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議曰在令置官各
有員數員外

贖置是名過限案職制律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
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亦同

蔽匿於格令無員而
置是名不應置而置

又云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議曰詐假官者身
實無官假為

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
身或雇倩人作或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身不

合為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
假授人官或偽奏擬或假作曹司判補及受假者謂

知假而
受之

又云若詐死私有禁物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

書之類 **議曰**

許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

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稍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麻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又云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

媒保不坐 **議曰**

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味爽以前並從赦免唯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

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為限見在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蔽匿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他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為故蔽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賣買有保既經赦原無問百日内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又云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 **議曰**

從略和誘

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内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

注云雖限內但經問不臣者亦為蔽匿

議曰

上云限內事發

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事發經問即承為無隱心
乃非蔽匿其經問不臣釋和極雖在限內仍同蔽匿
之法

又云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為坐

議曰

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

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
此之類是為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到之
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恩
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即計赦後違日
為坐赦後並須准
事給程以為期限

又云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

不論本罪

議曰

謂赦前犯罪因即逃亡會赦之後罪
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

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
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為逃亡
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即同在家亡法即軍人
上番因犯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注云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議曰

上論蔽匿既以百日之外

爲限此逃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

如本犯律

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私人道詐復除避本業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

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諸會

釋曰會猶遇也

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

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

議曰

前條以百日爲限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卽須改正

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子注

注云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

議曰

依令王公侯伯

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准此若不依令文卽是以嫡爲庶以庶爲嫡又准令自無子者聽養同宗

於昭穆合者若違令養子是名違法即工樂雜戶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無子者理惟良人之例

注云私人道詐復除避本業議私人道謂道士女

度者是名私人道詐復除者謂課役俱免即如太原

元從給復終身沒落外蕃投化給復十年放賤為良

給復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限詐同此色是為詐復

除避本業謂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各有本業若迴

避改人他色之類是名避本業

注云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議

議增減年紀謂增年人老減年人中小者其有增減

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侵他人園田及有

私隱盜賣者脫漏戶口者全戶不附為脫隱口不

附為漏稱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戶之類

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

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犯之律

注云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

之類須徵收議監臨謂於臨統部內主守謂躬親

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

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

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產故言並須徵收

問曰上條會赦以百日爲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爲

下條未經責簿帳經

答曰上條以罪重故百日內經問不吐實未得論罪限

條犯輕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即得本罪經年不經

又問蔽匿之事限內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未通乃

答曰赦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許

免罪終須改正徵收告者理不合坐

重詳定刑統卷第四

重詳定刑統卷第五 名例律

五門

律條八并疏 勅條一

犯罪已發未發自首 於財主首露

同職犯罪

公事失錯自舉

共犯罪分首從及不分首從

共犯罪逃亡已獲未獲分首從

犯罪已發未發自首 於財主首露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正賊猶其輕罪雖發因

徵如法

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

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周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

謂止坐不赴者身

即自首不

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

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其於人損傷

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不可備償

本物見在首即事發逃亡雖不得首所犯之者聽同免法即事發逃亡雖得減逃亡之坐

若越度關及姦

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

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

首之例

疏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議曰 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

改過來首其罪皆合得原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審牒雖未嘗入曹局即是其事已彰雖欲自新不

首得成

注云正賊猶徵如法

議曰

稱正賊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賊稱如法者同未首

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此俱罪猶徵沒官取與不和及乞索之類猶徵還主

又云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議曰

假有盜牛

事發因首鑄錢鑄錢之罪得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

又云卽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議曰

劾者推鞠之別名假有已被推鞠因問乃更別言餘事亦得免其餘罪同因首重罪之義故云亦如之

又云卽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

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議曰

遣人代首者假有甲犯罪遣乙代首

不限親疏但遣代首卽是若若於法得相隱者謂依下條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等若部曲奴婢爲主首及相

告言者此還據得容隱者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釋詁猶其小功總麻相隱既減凡人三

等若其為首亦得減三等

注云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周雖捕告俱同自

首例

議曰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逆及謀叛已上道者並合緣坐及謀叛以上本服周者謂非

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行之類雖尊壓出降無服各依本服周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自首之法

又云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注云謂止坐

不赴者身

議曰

謂犯罪之人間有代首為首及得相

赴不得免罪謂止罪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又云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

至死者聽減一等

議曰

自首不實謂強盜得贓首云竊盜賊雖首盡仍以強盜不

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取財十五匹雖首

十四匹餘一匹是為不盡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假有人強盜二十四自首十四餘有十匹不首本法尚合死罪為其自有悔

心罪狀因首而發
故毛死聽減一等

問曰 謀殺凡人乃云是舅或謀殺親舅復云凡人姓

答曰 謀殺凡人乃是輕謀殺舅罪乃重罪既得首免

有異謀殺之罪首盡舅與凡人狀虛坐是不應得為

從輕合答四十其謀殺親舅乃云凡人者但謀殺凡

人唯極徒坐謀殺親舅罪乃至流謀殺雖已首陳須

科不盡之罪三流之坐准徒四年謀殺凡人合徒三

年不言是舅首陳不盡處徒一年

問曰 一家漏十八口並是有課役

答曰 律定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告稱隱

條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所止所誣雖多不反

坐今首外仍隱九口當條以不盡之罪罪之仍合處
年徒三年

問曰 乙私有甲弩乃首云止有稍

一乙張輕重不同若為科處

答曰 甲弩不首全罪見在首稍一張是別言餘罪首稍之罪得免甲弩之罪合科既自首不實至死

聽減一等

又問 假有監臨之官受財不枉法贓滿三十四匹罪合加役流其人首云受所監臨其贓並盡合科何罪

答曰 律云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聽減一等但不可科唯有因事不枉法受所監臨得罪雖別贓已首盡無財

十若枉法取物首言受所監臨贓亦首盡無財可坐所枉之罪未首宜從所枉科之若枉出入徒流自從故出入徒流為罪如枉出入百杖以下所枉輕者從

請求施行為坐本以因贓入罪贓既首訖不可仍用至死減一等之法

注云 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議曰** 假

竊盜十四匹止首五匹五匹不首仍徒一年是名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科之之義是覆上文亦與罪之之義不殊不盡贓多至死者減一等

又云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議曰

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自首陳及逃亡之人并叛已上道此類事發歸首者各得

減罪二等坐之

又云卽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議曰

雖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本所者謂歸初逃叛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罪二等坐之若本所移改還歸移改之所亦同

又云其於人損傷

議曰

損謂損人身體傷謂見血爲傷雖部曲奴婢傷損亦同良

人

注云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

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議曰

假有因盜故殺人傷或過失殺傷財主而

自首者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若過失殺傷仍從過失本法故云本應過失聽從本

又云於物不可備償注云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

議曰

稱物者謂寶印符節制書官文書甲弩旌旗幡幟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色本物見在首者謂不可備償之類本物見在聽同首法

又云卽事發逃亡注云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

亡之坐

議曰

假有盜罪合徒事發逃走已經數日而復陳首犯盜已發雖首不原逃走之罪

聽減

二等

又云若越度關及姦注云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

曰

度關有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度越度自首不原冒度之罪自首合免若姦良人者自首不原

又云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議曰

天文遠不得

私習從於人損傷以下私習天文以上俱不在自首之例

准唐大中五年十月六日敕節文今後應有官典犯

贓及諸色取受但事全未發覺以前能經官陳首卽
准律文與減等如事發已有萌兆雖未被追捕勘聞
亦不在許陳首之限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

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及輕重等

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

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卽因罪人以致

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及遇恩
原減者亦准罪人原減法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
例

疏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

議曰

犯罪事發已囚未囚及同

犯別犯而共亡者或流罪能捕死囚或徒囚能捕流罪首如此之類是爲輕罪能捕重罪首

注云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議曰

律稱應死未須斷訖准犯合死

逃走輕者殺而來首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亡
輕者能捕重罪首者捕法自准捕亡律若死罪之囚
不必捕格方便
殺得者亦是

又云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議曰假有

俱犯百杖相共逃走有一人心悔更獲二人而首即
是獲半以上及從共亡以下本罪及亡罪並得從原
除其罪

注云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議曰常赦所不原者謂

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之類此
等既赦所不原故雖捕首亦不合免

問曰假有犯百杖者十人同共逃走六人歸首又

答曰律開相捕之法本為少能捕多輕能捕重輕重

少依如律義不合首原亡罪首減二等木犯仍依法
斷若輕能捕重所獲雖少合原如輕重罪同不可首
多獲少亦須首獲
數等然可得原

又問

甲乙二人輕重罪等俱共
逃走甲捕乙首甲免罪否

答曰

律稱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甲乙共亡者甲
能獲乙逃罪已盡更無亡人獲半尚得免辜况

其逃亡全盡甲合從原假有十人合死俱共逃亡五
人捕得五人亦是首獲相半既開首捕之路此類各

免合全

又問

總麻以上犯罪共亡
得同捕首法以否

答曰

總麻以上親屬有罪不合告言藏亡尙許減罪
豈得輒相捕送此捕爲凡人發例不與親戚生

文若捕親屬者得減逃亡之坐本犯之罪不原仍
依傷殺及告親屬法其犯謀叛以上得依捕首之律

又云卽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

等議曰

因罪人以致罪謂藏匿罪人或過致資給及
保證不實之類今罪人非被刑戮而自死者

又聽減
罪二等

又云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准罪人原減法

議曰 謂因罪人以得罪罪人於後自首及遇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一依罪人全

原減降之類

又云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議曰** 其應加杖

奴婢犯流而被過致資給捉獲官戶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過致資給者並依杖二百罪減之不從流減

其罪人本合收贖過致資給者亦依贖法不以官當加杖配役

問曰 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幾等而科

答曰 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二十加至二百當徒三年乃至流刑杖亦二百即加杖之流應減在律

殊無節文比附刑名止依徒減一等加杖一百八十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

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准此

疏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

首同議曰盜謂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而能

將告而於財主首

問假有甲盜乙絹五匹經乙自首乙乃取

答依律首者唯徵正贓甲既經乙自首因乃贖取

又云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

等坐之**議**曰餘贓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並是雖不

減三等假有枉法受財十匹合流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

又云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准此**議**曰財主應坐謂

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與財人各亦得罪若取人

問別將新物私替如此悔過得免罪否

答曰

若以本物卻還得免計贓為罪仍依盜不得財科之若其非官本物更以新物替之雖復私自

陪備貿易之罪仍在

同職犯罪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為一等通判官為一等判官為

一等主典為一等各以所由為首

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

上之

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為法即無四等

官者止准見官為罪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

以失論即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

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為首

減謂首減首從減從

檢句

之官同下從之罪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

駁正者減下從一等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疏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

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

議

謂同職者

之官公坐謂無私曲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大卿
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史是主典
是爲四等各以所由爲首者若主典檢請有失即以
典爲首丞爲第二從少卿二正爲第三從大卿爲第
四從即主簿錄事亦爲第四從若由丞判斷有失以
丞爲首少卿二正爲第二從大卿爲第三從典爲第
四從主簿錄事
當同第四從

注云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

官議

假如一正異丞所判有失又有一正復同判
即二正同爲首罪若一正先依丞判一正始

作異同異同者自爲首科同丞者便即無罪假如丞
斷合理一正異斷有乖後正直云依判即同前正之
罪若云依丞判者後正無辜二卿異同亦各准此其
通判官以上異同失理應連坐者准長官及檢句官
得罪以下並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閒一是一
非但長官判從正法餘者悉皆免罪內外諸司皆准

此

开五

問曰

假有判官處斷乖失通判官異同得理長

答曰

官不依通判官斷還同判官各有何罪
案若申覆唯通判官一人合理即上下俱得免
科如其當處斷訖施行即乖失者依法得罪唯

通判長官合
理餘悉不論

又云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為法即無四

等官者止准見官為罪

議曰 四等之內但有闕官雖

等為坐假如大理卿或丞正一人處斷乖失亦作四
者自當首罪句官仍同四等下從即無四等官者為
關成之類無通判官關丞即至關令并主典唯有三
等假主典檢請有失丞為第二從令為第三從錄事
同為第三從下州縣市令唯與典
二人此等止准見官二等之罪

又云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同職謂連判之官及典有私故違正理餘官連判不
知挾私情者以失論假有人犯徒一年判官曲理斷

免餘官不覺自依失出之法有私者爲首不覺者爲從仍爲四等科之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之類自餘與奪之事失者減三等及

云以失論之類各從本條

問曰

有主典增減文案詐欺取贓五匹判官不覺依增減狀判訖未知判官於詐欺贓失減爲復於

增減官文書失減

答曰

但依律得罪皆從所判爲坐取贓事在案外增減文案見行止從增減科之不可從贓而科

又問

判官主典有情若爲科首從之罪長官不知情爲首還合流坐判官爲從合徒三年

答曰

假令主典爲首還合流坐判官爲從合徒三年不知情者從公坐失法公坐既有四等通判官

第三從論減典二等又失出減五等從流減七等合杖九十長官又減一等合杖八十其有放而還獲及

本應例減仍各依本法

又云卽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

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注云減謂首

減首從減從

議曰

餘官者謂比州比縣耀祖毗及省

上官者在京諸司非省臺及諸州向尚書省不覺者

州之類如州上文書向尚書省有錯失省司不覺者

省司所由之首減州所由首一等同職遞為四等法

首從減之其餘官不覺亦准此若省司下符向州錯

失州司不覺州司所由首減省司所由

首二等同職遞為四等首從法減之

又云檢句之官同下從之罪

議曰檢者謂發辰檢稽

句者署名句訖錄事參軍之類皆同下從若有四等

官同四等從有三等官同三等從有二等官同二等

從其無檢句之官者雖判官發辰句稽若

有乖失自於判處得罪不入句檢之坐

又云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

下從一等

議曰尚書省應奏之事須緣門下者以狀

給事中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有乖失者依法駁正

卻牒省司若實有乖失不駁正中錄事以上減省正

從一等既無遞減之文即侍中以下同減一等律以

既減下從得罪最輕若更遞減餘多無坐駁正之法

唯在錄事以上故所
掌主典律無罪名

又云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議四

辭狀隱伏者謂脫錯

文字增減事情辭狀隱微案覆難覺者故云
自餘官以下案省不覺並得免罪故云勿論

公事失錯自舉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
餘人亦原之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其官文
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
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疏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議曰

公事失錯謂緣公事致罪

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
覺舉之義與自首有殊首者知人將告減二等覺舉
既無此文但未發
自言皆免其罪

又云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議曰

應連坐者

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及檢句官在案同判署者曹司
覺舉餘並得原其檢句之官舉稽及事涉私者曹司
依法得罪唯是公坐情無私曲
檢句之官雖舉彼此並無罪責

又云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議曰

斷罪失錯已行

決者謂死及笞杖已行決訖流罪至配所役了徒罪
役訖此等並為已行官司雖自覺舉不在免例各依
失入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假有人枉被斷徒二年
已役一年官司然始自覺舉者一年未役者自從舉
免已役一年者從失入
減三等科杖入十之類

又云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

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議曰

文書謂公案小

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辯
定後三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覺舉者
並得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者以
官司不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官人主典連署

舉者官人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其制敕案
成以後額下各給抄寫程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過
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
五日注云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此等抄寫
程既云案成以後據令成制赦案不別給程即是當
日成了違令限日皆是有稽稽而自舉者同官文書
法仍爲公坐亦作四等科斷各以所由
爲首若涉私曲故稽亦同私坐之法

問曰 公坐相連節級得罪一人覺舉餘亦原之稽案
何故 既是公罪句官亦合連坐句檢之官舉訖餘官
得罪

答曰 公坐失錯事可追改一人舉覺餘亦原之至於
行事稽留不同失錯之例句官糾出故不免科
其犯罪分首從及不分首從

諸其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
止坐尊長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謂男夫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

從論卽其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

以常從論

疏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

共犯止坐尊長 **議曰**共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以

共犯者謂祖父伯叔子孫弟姪共
犯唯同居尊長獨坐卑幼無罪

注云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謂男夫 **議曰**於

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歸罪於其次

者假有尊長與卑幼共犯罪尊長老疾依律不坐者即

以共犯次長者當罪是名歸罪於其次尊長謂男夫
者假有婦人尊長共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造意仍
以男夫
獨坐

又云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議曰**侵謂盜竊財

殺傷之類假令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
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又云即共監臨主守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凡

人以常從論

議曰

監臨主守具如後解假有外人發
意共左藏官司主典盜庫絹五匹

雖是外人造意仍以監主爲首處
徒二年外人依常盜從合杖一百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
首從論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卽強盜及姦略人爲奴婢犯闖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
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疏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

本律首從論

議曰

謂五服內親共他人毆告所親及
侵盜財物雖是共犯而本罪各別

假有甲句他外人乙共毆兄甲爲首合徒二年半乙
爲凡鬪從不下手又減一等合笞二十又有卑幼句
人盜已家財物十匹卑幼爲首合笞三十他人爲從
合徒一年又減常盜一等猶杖一百此是相因爲首
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此例既多不可
具載但是相因爲首從本罪別者皆准此

又云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議曰

案賊盜律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皆斬如此

法又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假有二人共謀殺人未行事發造意者為首徒三年從者徒二年半如

此之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又云即強盜及姦略人為奴婢犯闖入若逃亡及私

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議曰

強盜之人各肆

自犯不為首從略人為奴婢者理與強盜義同闖入者謂闖入宮殿及應禁之所各自身犯亦無首從逃

亡者假使十人皆征身各闕事私度者謂無過所從

關門私過越度者謂不由門為越關謂檢料之處棧

謂塹柵之所垣謂官殿及府廨垣墻籬謂不築墻垣

唯以藩籬為固之類從強盜以下皆以正犯科之故

云亦無首從

其犯罪逃亡已獲未獲分首從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若枉人人徒年者卽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卽以杖笞贖直准減徒年

疏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

徒則決其從罪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共詐欺取物合徒一年甲實爲首當被捉獲乙

本爲從遂卽逃亡甲被鞫問稱乙爲首更無證徒卽須斷甲爲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

又云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

計前罪以充後數

議曰

後捉獲乙稱甲為首坐科徒一年

甲是庶人前已決杖一百即須以杖笞贖銅一十斤以十斤

杖銅減半年徒贖銅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一十斤若單丁前

已決杖一百今既處徒一年合杖一百二十即須更

杖以充後數

問曰有甲乙二人犯盜准罪合流甲元造意乙是隨

從處徒三年已役訖然始獲乙甲即

自承是首又甲是白丁若為處分

答曰流罪准徒四年又云從徒入流比徒一年為贖

司不合更科流罪止合徒一年若犯加役流自合三

年配役三年雖已役訖仍須更配遠流即是通計前

罪配所為折居作

又云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議曰

假令甲有九

年詐為從罪前斷處杖一百徵銅十斤今依首論斷

作一年徒坐以九品一官當徒坐盡前徵銅十斤者

還之是名前輸贖
物後應還者還之

又云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

議曰

此設

之罪增人罪者有人犯徒一年止有九品一官官司
增罪科徒二年官當一年餘徒收贖後更審問止合
徒一年前此二年官當一年餘物即合追還減人罪者若一
身居兩職並是九品以上犯徒二年官司減為一年
半用一官當徒一年餘有半年官當不盡贖銅十斤
檢知前失還用兩官當徒二年官司斷徒一年役訖事
還主又有白丁犯徒三年官司斷徒一年役訖事
發更須科徒二年官司斷徒一年役訖事

又云若枉人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

曰稱枉入人徒年未必皆是無罪但不應徒役而徒

如不滿足三十日役即計枉枉是全年枉入子注具有明文

丁庸若枉三十日役即計枉枉是全年枉入子注具有明文

折及贖直者假有七品以上子被枉徒一年即折

身之庸折其贖直計庸折銅不盡更徵餘贖或折銅

判官得罪自依故失或有中男十六以上應贖犯杖

庸折充贖直盡與不盡皆同上解

注云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

一年議曰枉徒一年通折二年課役若枉三年通折

者得折一年其稱折一年二年者皆以三百六十日

斷為

注云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

議曰被枉徒之年或遇恩復或遭水旱而無課役者

通折二年番役

問曰律稱折來年者脫或來年旱澇及遇

答曰律稱當年無課役者折以後來年以否

課役相須本欲為其准折若曾蒙恩復及遭霜旱依

年課役後年無者更折有課役之年此理既同不可別生異議

又云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卽以杖笞贖直准減徒

年

議曰

假有本坐合徒一年官司決杖一百決訖事發還合科徒前已決杖一百不可追改准徒

一年贖銅二十斤卽是十八日徒當銅一斤准笞十
前決一百總合減徒一百八十日卽當銅十斤折徒
半年若一年徒罪已笞五十卽以五斤之
銅減徒役九十日減外殘徒各依式配役

重詳定刑統卷第五

重詳定刑統卷第六 名例律

七門

律條十三并疏

敕條一

起請條一

二罪以上俱發及累併倍法

有罪相容隱

官戶奴婢犯罪

化外人相犯

斷罪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 舉重明輕

雜條

一部律內餘條准此條

二罪以上俱發及累併倍法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

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罪應

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為重等者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

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

後數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

贓併滿輕贓各倍論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為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

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其事共與若一事類受及於監守類盜者累而不倍其

一事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

併滿輕法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

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其應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疏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議曰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絹五

匹合徒一年又私有稍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為二罪以上俱發從有禁

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銅十斤
既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爲以重者論

注云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議曰

以上三事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處罪仍具條三
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
半徒上故云不累輕以加重所以具條其狀者一彰
罪多二防會赦雜犯死罪經赦得原盡毒流刑逢恩
不免故也注云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

當爲重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私
有禁兵器合徒官當即以官當爲重若

白丁犯者即從禁兵器徒一年半即
居作爲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徒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犯盜合

答曰律以贖法爲輕加杖爲重故盜者不得以蔭贖
家親有親老聽加杖放之即是加杖爲重罪若贖

一年半徒自從重斷
徵贖不合從輕加杖

又云等者從一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四合徒一年
又鬪毆折傷人亦合徒一年此

名等者須
從一斷

卅二

又云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

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議曰

假有甲折乙一齒合

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

經配徒一年或無兼丁及家有親老已經決杖一百

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即從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者甲若毆丙折二指以上合徒

議曰

假有受所監

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

二十是爲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之法

又云卽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議曰假有受所監
三處受絹一十八匹或三人共出一十八匹同時送
者各倍爲九匹而斷此名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又云若罪法不等者卽以重賊併滿輕賊各倍論

議曰罪法不等者爲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受所監
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卽以重賊併滿輕賊假合縣
令受財枉法六匹合徒三年不枉法十四匹亦合徒
三年又監臨外竊盜二十九匹亦徒三年強盜二匹

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九匹亦合徒三年准此
以上五處贓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
匹仍倍爲五十四匹
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云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爲一尺

議曰

有假

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匹之贓甲
乙二人先發贓有一十六匹累而倍之止依八匹而
斷依律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二人贓物於後重發即
累見發之贓別更科八匹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理
從勿論不得累併前贓作
一十六匹斷作死罪之類

問曰

有人枉法受一十五匹七匹先發
已斷流訖八匹後發若爲科斷

答曰

枉法之贓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斷訖後
發者還須累論併取前贓更科全罪不同頻犯

止累見發之贓通計十五匹斷
從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

又問

脫有十人共行資財同在一所
盜者一時將去得同頻犯以否

答曰

律注云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
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

皆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雖復似非類犯終是
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類犯
賊合倍折若物付一人專掌失即專掌
者陪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為類盜

注云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監臨

之類議曰強盜枉法計贓是重竊盜受所監臨准贓
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併從竊盜者謂

如有人諸處頻犯竊盜已得八十二匹累贓倍論得
四十一匹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處頻犯強盜得一十

八匹累贓倍得九匹亦合流三千里今將強盜九匹
併於竊盜四十一匹上滿五十五匹處加役流其枉法

併從受所監臨者假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得二
二十一匹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贓倍得二

匹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贓二匹二丈併於
受所監臨物二十一匹二丈總為二十四匹科徒二

年其有強盜併入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
此之類俱以重贓併從輕贓者皆同併滿之法

注云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其與若一事頻

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議曰假有十人同為
鑄錢官司於彼

受物是為因事受財十人若以錢物行求是為同事
共與或斷一人事類受其財是為一事類受若當庫
人於所當庫內若縣令於其所部類盜者此等三事
合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
不同
此例

又曰其一事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議曰 一事

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匹博取官馬直絹十匹依
律買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
馬十匹出兩種罪名五匹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
匹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
是也此為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子應贖及
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貿易官物五匹是利
卽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
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
匹累於准盜五匹上從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
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五匹加凡盜二等
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
直取五匹利徒一年真役為重

又云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

議曰

假有官
司非法

擲賊斂於一家得絹五十匹四十五匹入官坐贓論
合徒二年半五匹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卽
以入私五匹累於入官者爲
五十匹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云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

以盜論之類

議曰

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
法後受絹十匹五匹先許是真枉

法五匹先未許得枉法後然始總送
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云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

議曰

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
事合杖八十毀傷四百事亦合杖八十故雜律

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毀傷四分各杖八
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各杖一百今以亡失二百事

累爲毀傷四百事同毀
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云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議曰

職制律貢
舉非其人

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考校不實
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故不實

合杖一百七人失不實亦合杖一百須以故不實二人併從失不實七人之上為九人失不實合徒一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漏無課役口四口為一口假令脫有課役二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須以有課役二口併於無課役十口之上為無課役十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

又云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議曰

假有以私物五匹

五匹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匹合杖九十罪法等者則累論以四匹累五匹上總為九匹不加一年徒作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毀傷二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分之上加罪止從亡失一分之類

又云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議曰

假

八品官枉法受財五匹徒二年半不枉法受財十二匹亦徒二年半竊盜二十四匹亦徒二年半監臨受財三十九匹亦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匹亦徒二年半又坐贓四十九匹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

六匹二丈又請稍十張亡失一張合杖六十其贓總累為坐贓五十匹合徒三年餘贓罪止不加據枉法合除名不枉法合免官盜者倍備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等並沒官亡失官稍備償坐贓罪止徒三年之類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即先以重罪官當仍依例除免不得將為二罪唯從重論

有罪相容隱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部曲奴婢為主隱勿論即漏露其事及謫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滅凡人三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

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

議曰

同居謂同財同居不

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大功以上親各依本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

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為隱反報俱
隱此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又云部曲奴婢為主隱皆勿論議曰部曲奴婢主不
為隱聽為主隱

非謀叛以
上並不坐

又云卽漏露其事及謫語消息亦不坐議曰假有鑄
錢及盜

之類事須掩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謫語消息謂報
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為通相隱故亦不
坐

又云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議曰小功總麻
假有死罪

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
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

又云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議曰謂謀反謀大
逆謀叛此等

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
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
露其事及謫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

漏露其事及謫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
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

舉相隱為例亦
減凡人三等

官戶奴婢犯罪

諸官戶部曲

稱部曲者部曲
妻及客女亦同

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

文者各准良人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應徵正贓及贖
無財者准銅二斤各杖十決訖付官主若老小及廢疾
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
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
者依常律

疏

諸官戶部曲注云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

又云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議曰

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
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為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

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闖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詛詈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又云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議曰

犯徒者准無兼

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又云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

訖付官主

議曰

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

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

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又云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議曰

謂

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

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又云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議

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

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死亦

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尚聽部曲殺奴

既輕主求免者亦得免既稱同主即是私家若是官

奴自犯不依此律
注云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議** 律云各准良人悉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

法律論

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

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
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

斷罪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 舉重明輕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疏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議** 例云共

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鬪訟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又例云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外及雜任驛和驛鈔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並是與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

又云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議** 依詐

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以免課役卽從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又詐爲律詐增減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贖重卽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罪止流三

千里之類

又云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

從本

議曰

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未相識姪打叔傷

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
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或有父不識子
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知悉須依打子及打奴
本法不可以凡鬪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
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曰

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

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
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
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
尚得減科餘犯明從減
法此並舉重明輕之類

又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議曰案賊盜律謀殺周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尙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例云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若有毆告周親尊長舉大功是輕周親是重亦不得用蔭是舉輕明重之類

雜條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敕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

從本法

疏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

同議曰

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服御物

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衛禁律車駕行衛隊者徒一年若衛三后隊亦徒一年又條闕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是名並同

又云稱制敕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

一等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律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及

皇太子令各減一等之類

又云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

議曰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使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并闕入東

宮宮殿門宮臣宿衛冒名相代兵仗遠身輒離職掌

別處宿之類謂之爲犯失者謂合和皇太子禁誤不

如本方及封題誤并守衛不覺闕入東宮宮殿門如

此之類謂之爲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減上臺一等科

注云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議曰謂於東宮犯失

准上臺法罪當十惡者今雖減科仍從十惡本法

諸稱周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

承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

同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女不同

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

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

疏諸稱周親及稱父母者曾高同

議

稱周親者戶婚律居周喪

而嫁娶者杖一百卽居曾高喪並與周同及稱祖父

母者戶婚律云祖父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卽

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

議

二年卽曾玄違犯教令亦

又云稱孫者曾玄同

徒二年是爲稱孫者曾玄同

議

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卽是嫡孫承祖

若聞此祖喪匿不舉哀流
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注云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議曰

依賊盜律叛逆者
父子年十六以上

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
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本法

又云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議曰

嫡謂嫡母左
傳注云元妃

始嫡夫人庶子於之稱嫡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
父再娶者爲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子之
無母者父命爲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者依禮服小
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
上但論母若養者卽并通父
故加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

又云稱子者男女同注云緣坐者女不同

議曰

稱子
者屬

認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是男女同緣坐者謂
殺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
不同其犯叛逆造畜蠱毒
本條緣坐及女者從本法

又云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

降義服同正服

議曰

皇帝蔭及袒免以上親戶婚律嘗爲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杖

一百假令皇家絕服旁周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繼皆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及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壓及出降卽依輕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爲夫妾爲夫之長子及父爲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絞而已稱

准枉法論准盜論之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並不在

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稱以枉法論及盜論

之類皆與眞犯同

疏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注云

死者止絞而已

議曰

稱反坐者屬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坐及罪之者依例云自首

不實不盡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坐之者依例餘贓應坐悔過還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僞律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反坐以下並止坐其罪不同眞犯死者止絞而已者假

若甲告乙謀殺周親尊長若實乙合斬刑如虛甲止
得絞罪故云死者止絞而已議反坐罪之坐之與同
罪流以下止是雜犯不在除免加
役流之例若至絞即依例除名

又云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

其罪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許財事過
臨內強市有贖利准枉法論又稱准盜論之類者詐

偽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雜律云棄毀符

節印及門鑰者准盜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法准盜

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
亦不同
真犯

又云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議曰

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官免所居官亦無倍
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

減亦同雜犯之法減科議七品以上犯在枉
法仍合減科男夫犯准盜仍合用蔭收贖

又云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議曰

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又條非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以枉法論稱以盜論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所犯並與真枉法真盜同其除免倍贓悉依正犯其以故殺傷以闕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真犯同故云之類議稱以盜以闕減一等處口同真犯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

內總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稱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主守者躬親保典為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疏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議曰統攝者謂內

統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

議案驗者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即為監臨

注云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為監臨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

總為監臨之例鎮戍折衝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議於部內寄住及權居止與販等有文簿名麻在州縣者即為監臨其百姓雖不附籍帳亦同監臨之例

注云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

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議曰自餘

為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

及諸衛等各於監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為監

臨若是來參事者是為案驗尚書省雖管州府文案

若無關涉不得常為監臨內外諸司皆准此即臨統

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

諸衛管府史身官司姦府史家口及於府史家內取

財或折衝府官人唯管衛士家口及於衛士家內取

財家內取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口之司姦

及取財皆准此

問曰假有主帥於所部衛士家盜

物得同於監臨內取財以否

答曰主帥於所部衛士統攝一身既非取受之財盜

乃律文不攝止同常盜不是監臨議州行參

軍小錄事有事在手卽同監臨無事同在官非監臨
若臨統其身姦家內良賤俱依監臨法遣百姓喫得
外婦人而姦者同凡姦

又云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爲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

監主亦是議曰主守謂行案典吏專主掌其事及守

統典者謂非管攝之司臨時被遣監主者亦是議

別有人夫及主典其親監當者爲監臨主司無人夫
主典身自主
當者爲主守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役庸多者雖不

之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定稱眾者

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議曰職制

人無故不上一日答二十須通晝夜百刻爲坐計功
庸者職制律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者各計庸以

受所監臨財物論從朝至暮卽是一日不須准百刻計之議謂功庸准律科罪者若私家雇賃自依私斷契

注云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議曰

計庸多者假若

役二人從朝至午爲一日功或役六人經一辰亦爲一日功縱使一時役多人或役一人經多日皆須併時率之議從朝至暮計一日六辰假役十二人各經半辰亦爲一日之類

又云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議曰

在律稱年多據徒

十二月稱年議稱年閏月亦計爲日稱載不論閏須經正月以後始是一載

又云稱人年者以籍爲定

議曰

稱人年處卽須依籍爲定假使貌高年小

或貌小年高悉依籍書不合准貌籍既三年一造非造籍之歲通舊籍計之

問

依戶令疑有盜欺隨狀貌定若犯罪者年貌懸異得依令貌定科罪以否

答

令以課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惟刑是恤貌卽姦生課役稍輕故得臨時貌定刑名事重止可

依據籍書律令義殊不可破律從令或有狀貌成人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卽科或籍年十六以上而犯死刑驗其形貌不過七歲如此事類貌狀共籍年懸隔者犯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尙書省量定須奏者臨時奏聞議籍年十五或貌年八歲並依籍定

又云稱眾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議曰

稱眾者斷

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考據眾證定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眾但稱眾者皆准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各准此例議奴婢諸條雖不同良人應充支證亦同良人例注云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議曰

假有人持刀仗入他家勤有仇嫌來欲相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故云雖有一人同二人之法

刀仗亦是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

依本條不加至斬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

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爲次

疏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 **議**假有人犯

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合加一等處徒一年

半之類是名就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杖

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議婦人犯累徒四年自請求加本罪一等流二千

里卻是就輕次爲至流止役三年杖六十仍從已施行杖一百役四年

又云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議**假有犯罪合斬

至流三千里或有犯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即處徒

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其加役流應減者

亦同三流之法 議甲造意共乙故毆九品丙折支

甲合流三千里乙合流二千五百里爲先定凡人故

折支罪然後計毆九品各從本品上加 又云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

者依本律

議曰

加者數滿乃坐假令犯盜少一寸不

五匹加一等為少一寸止徒一年又不得加至於死

者依捕亡律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

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

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關訟律毆人折二支

流三千里又條云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

者加入於死此是本條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

千里部曲奴婢毆主總麻以

上傷重遞加凡人亦加入死

注云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議曰部曲毆良人折二支

又合加一等今既加入於絞不合更加至

斬 議若判至斬徒一年失減二等

又云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

以杖九十為次

議曰假有縣典故增囚狀加徒半年

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等處杖九

十徵銅九斤之類 議降慮以下放其半年亦免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其

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

周親同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

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議曰

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二

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即僧尼並同諸道士女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

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又云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議曰

師謂於觀寺之內親承經教合

為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鬪訟律詈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詈師主者亦徒一年餘條犯

師主悉同伯叔父母

又云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議曰

謂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弟子有

犯同俗人兄弟之子法依鬪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故殺周以下卑幼皆絞

兄弟之子是周卑幼若師主因噴兢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故殺者合當絞坐

又云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周親同議曰觀

上座觀主監齋寺有上座寺主都維那為三綱具

當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有犯與俗人周親部曲奴

婢同依鬪訟律主殿殺部曲徒一年又條奴婢有犯

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周親殺者與主

同下條部曲准此又條部曲奴婢殿主之周親者絞

罪者徒二年若三綱毆殺部曲奴婢殿主之周親者絞

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部曲奴婢殿內眾常

者絞罪者徒二年而殺者杖一百其部曲奴婢殿內眾常

住者若道士僧尼私奴婢部曲同凡

良賤法曹主師主同主之周親法

又云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議曰鬪訟律部曲奴婢

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又條殿總麻部曲奴婢

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又條殿傷

殺他人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是觀寺

部曲殿當觀寺餘道士女冠僧尼等各合徒一年傷

重各加凡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年奴

婢殿又加一等徒二年半是名於餘道士與主之總

麻同議曰若放從良毆三綱同

殿舊主周親法准疏同凡人

注云犯姦盜者同凡人

議曰

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

寺部曲奴婢姦盜即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姦盜得
罪無別其奴婢姦盜一准凡人得罪弟子若盜師主
物及師主盜弟子物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
子私取用者即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
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匹者不坐
姦者謂僧寺有婢及客女尼寺有奴及部曲良賤相
姦者道士女
冠觀亦同

准建隆三年三月十二日敕節文今後同財弟子盜
師主物一准律文以私用財物論

臣等參詳今後其有本非親承經教慕義迴禮
為師服勤多年常同財物私有取用情非偷盜
者請加卑幼私輒用財一等其偶然迴禮故意
規財顯行偷盜者請同凡盜之法其律稱親承

經教合爲師主者並准律文處分

一部律內餘條准此條

一部律內稱餘條准此共四十四條舉一例諸斯爲要切今撮其條目指彼科文俾諸檢詳無遺誤請附名例之後

衛禁律七條

一餘條守衛及監門各准此

在闕入太廟門條

一闕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亦准此

在闕入宮門條

一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准此

同在條

一主司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准此

在宿衛者

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條

一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

條未過准此

在越州鎮
戍城條

一餘條未得開閉准此

亦在越州鎮戍城
城主無故開閉條

一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准此

在私官度
開者條

職制律八條

一餘條文者准此

在貢舉非
其人條

一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准此

在大祀不
預申期條

一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准此

在合和御藥誤
不如本方條

一餘條驛司准此

在增乘
驛馬條

一餘條驛驢准此

在乘驛馬
齎私物條

一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准此

在貨所監
臨財物條

一餘條强者准此

亦在貸所監臨財物强者條

一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

屬准此

在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條

戶婚律二條

一立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管三十管三縣者三十

口管三十之類餘條通計准此

在州縣不覺脫漏增減條

一餘條稱前夫之女准此

在同姓爲婚條

廩庫律四條

一餘條羊准此

在牧畜產准所除外死失條

一餘官有管牧者亦准此

同在上條

一臨時專制亦爲主餘條准此

在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條

一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在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條

擅興律一條

一餘條將領稽留者准此在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條

賊盜律七條

一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在謀反及大逆條

一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准此在謀

叛者絞條

一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准此在謀殺制使條

一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為良者餘條故夫

舊主准此在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條

一餘條不行准此在謀殺人條

一若有所規求而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餘條准此

在盜總麻小功親財物條

一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在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

類條

鬪訟律八條

一餘條折跌平復准此在鬪毆折跌人支體條

一爲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鬪法

餘條用兵刃准此
在鬪毆殺人條

一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此在保辜條

一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餘條稱加者准此在於宮內忿爭

條

一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文者並准此

在部曲毆傷良人條

一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 在妻毆夫條

一餘條繼父准此 在毆傷妻前夫之子條

一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准此 在毆殺傷人條

詐僞律二條

一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

發兵者皆准此 在僞寫宮殿門符條

一施行謂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多施行餘條

施行准此 在詐爲制書條

雜律三條

一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一等等者

若有殺傷畜產並准此

在於城內街巷及人眾中無故走車馬條

一餘條姦妾准此

在姦總麻以上親條

一餘條在外失火准此

在於山陵兆域內失火條

捕亡律二條

一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准此

在罪人逃

亡條

一餘條相容隱爲捕得准此

在捕罪人有漏露其事條

重詳定刑統卷第六

重詳定刑統卷第七 衛禁律

九門 律條十八并疏

闌入廟社宮殿門

宿衛人冒名自代

因事入宮殿輒宿未著門籍入宮殿 宮殿內作

宿衛人被奏劾先收兵仗

應出宮殿不出通傳宮人書信

宿衛人不依職掌次第

夜開宮殿門出入向宮殿射

衝車駕隊仗

宿衛人上番不到

闌入廟社宮殿門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

闌謂不應越入而人者

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

守衛謂持時專

當主帥又減一等

主帥謂親監當者

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衛及監

門各准此

疏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注云闌

謂不應入而入者

議曰

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於中故名太廟山陵

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墳云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高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兆兆周兆以為塋域皆置宿衛防守應入出者悉有名籍不應入而入為闌入各得二年徒坐其入太廟室即條無罪名依下文廟減宮一等之例減御在所一等級流三千里若無故登山陵亦同太室之坐

又云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

等注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

議曰

不從門爲越垣者

垣者各徒三年越太社垣及闌入門皆減太廟一等

守衛謂軍人於太廟山陵太社防守宿衛者若不覺

越垣及闌入各減罪人罪二等守衛謂防

守衛士晝夜分時專當者非持時者不坐

又云主帥又減一等注云主帥謂親監當者

議曰主帥謂領兵宿衛太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卽坐

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又云故縱者各與同罪注云餘條守衛及監門各准

此**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入而聽入或知越垣而

防禁之處皆有監門及守衛故縱不覺得罪各准此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殿門徒二年

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入上閣內者絞

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內諸若持仗及至御在

所者斬

迷誤者請

卽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

者亦以闌入論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

卽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諸闌入宮門徒二年注云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

應坐者亦准此

議

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得徒二年宮門宮城門闌入得

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准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

又云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注云仗謂兵

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准此

議

殿門闌入者徒二年半持仗各加二

等謂將兵器杵棒等闌入宮門得徒三年闌入殿門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箭刀稍之類杵棒或鐵或木

爲之皆是故云之屬餘條謂下文持仗及至御在所者并持仗強盜者並准此

又云入上閣內者絞注云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

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亦准此

議曰

上閣

之內謂崇元殿東爲左上閣殿西爲右上閣其門無籍應入者准敕引入闌入者絞若有仗衛者上閣之中不立仗衛內坐喚仗始有仗入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闌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宮殿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闌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仗衛亦同殿門法

又云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注云迷誤者上請議

曰謂持仗入上閣及通內諸門并不持仗而至御在所者各斬迷誤謂非故闌入者上請聽敕

又云卽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

闌入論

議曰應入上閣內者謂奉敕喚仗隨仗引入者得帶刀子之屬若仗不在內而持寸

刃入者卽以闌入論若非兵器杵棒之屬止得絞刑持仗者斬

又云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

議曰

仗

入上閣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減罪二等合徒三年

又云卽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議曰

御膳所謂供御造食之處其門亦禁不應入而

苑其門有籍禁御膳以下闌入
雖卽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諸闌入者以踰闕爲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
以內遞加一等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
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疏

諸闌入者以踰闕爲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

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議曰

闕者謂門限闌入之人行

得杖八十宮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闕未踰者
杖九十殿內宿衛人至上閣闕未踰者杖一百

又云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
等京城又減一等

議曰

越過殿垣者無問出入俱至
絞刑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

宮垣一等皇城垣合徒三年京
城垣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守衛
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疏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

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皆有籍其無籍應入者皆
引入其無籍不得人引而詐言有籍及冒承人

名而入者宮門徒二年殿門
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

又云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

一等 **議曰**守衛謂持時專當親主籍者應入者唱名
始過不知冒名情者不識其人無心私許

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但云不知冒情不
云不知無籍詐入者但冒承人名有所憑據人難識

盡是故罪輕無籍而入
者准闌入不覺故縱法

宿衛人冒名自代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

流三千里殿內絞若以應宿衛人

謂已下直者

自代及代之

者各以闌入論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

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准此

疏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

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

議

宿衛者謂大將軍以下衛士以上以次當上宿衛

宮殿上番之日皆據籍書若以非應宿衛人謂非諸衛大將軍軍人以外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並

流三千里殿內並絞

又云若以應宿衛人注云謂已下直者又云自代及

代之者各以闌入論

議

應宿衛人謂諸衛所管應入宮殿上番者注云謂已

下直者未當上番人之色自代及代之者彼此各以闌入罪論闌入之罪一准上注

又云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注云主司

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准此

議曰

謂折

衛府及諸衛判兵之官不覺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
減所犯人罪二等若知相代之情而聽行者各與同
罪若冒代之事從府而來即以府官所由爲首餘官
節級釋鞫讞爲從坐衛官不覺遞減府官一等如
相冒之罪由衛即以衛官所由爲首餘官節級爲罪
府司不坐及親監當之官者諸衛當上人兵各有本
部主帥雖從別團配隸亦是監當之限餘條主司准
此者謂一部律內但言主司並不覺減二等知而聽
行與
同罪

因事入宮門殿輒宿

未著門籍入宮殿
出登高臨視宮殿中

宮殿內作罷不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卽
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輪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
入及人數有贖者各以闌入論至死者加役流將領主

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

等**議**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迎輪造作之類不合宿者而輒宿及容止所宿之人各減

闌入罪二等在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一年半

又云即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輪造作門司未受

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贖者各以闌入論至死者加

役流**議**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迎出有所輪送造作謂宮內營造門司皆須得牒然後聽入若

未受文牒而輒聽入及所入人數有贖者門司各以闌入論若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應至死者門司各加

流役

又云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

五等不知者不坐

議曰

將領主司謂領人迎輪造作

贖而領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宮內徒一年半殿內

徒二年入上閣內及至御在所流三千里入者知又

減五等稱又者謂減將領者

問曰

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

答曰

不知若有不知而領入者合得何罪

上條冒名相代各以闌入罪論主司不覺減二

等注云餘條主司准此明將領主司不知得減

知情二等上既

有例故不生文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

入者各減闌入五等即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疏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

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

議曰

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入宮殿者皆著門籍

若未著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籍謂宿衛長上人雖
一曰上兩日下皆有長籍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
當下直而輒入各
減闕入罪五等

又云卽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
者又減二等

議曰

卽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

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應從正
門入者各從便門著籍假如西門有籍而從東門入
或側門有籍而從正門入各又
減罪二等謂減闕入罪七等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

御在所者絞

闕仗應出而不出者亦同

不覺及迷誤者上請將領主

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

闕仗主司搜人不盡者各准此

若於

闕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

弓箭相須乃坐

疏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

二年御在所者絞注云闕仗應出而不出者亦同議

曰在宮殿內作罷者丁夫雜匠之徒作了其有應出

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若有闕仗應出者並即須出有

不出者得罪與御在所同
問曰在宮殿內及御在所作罷不出律有正文

若在上閣內不出律既無文若為處斷
答曰上閣之內例與闕仗所同應出不出此條無文

者為上文注云闕仗應出不出與御在所同上
閣內有宮人同御在所合絞

御不在又無宮人減二等
又云不覺及迷誤者上請**議曰**營作之所院宇或別

道錯向別門非故
不出皆得上請

又云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注云

闕仗主司搜人不盡者各准此**議曰**將領主司謂領

人不出不即言者與不出人同罪其不知有人不出
者各減一等謂御所宮殿內各得減一等闕仗主司

謂領人搜索闕仗者其闕仗內有人不出各准將領主司之罪故云各准此

又云若於闕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注云弓箭相

須乃坐議曰闕仗之內人皆出盡所有兵器亦不合

法應須堪用或遺弓無箭或遺箭無弓俱不得罪故云弓箭相須乃坐

問曰誤遺弩弓無箭或遺箭無弩或有楯而無矛各得何罪

答曰弓箭相須乃坐弩箭無弓與常箭不別有弩弓無箭亦非兵仗之限楯則獨得無用亦與有弓

無箭義同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若於宮殿中行

御道者徒一年有橫道及門仗外越過者非宮門外者答五十誤者

各減二等

疏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議曰宮殿之所

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中徒一年視殿中徒二年

又云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注云有橫道及

門仗外越過者非

議

宮殿中當正門爲御道人臣

城中而行御道者各徒一年若有橫道殿前卽有橫

階殿內亦有橫道殿門宮門內外立仗之處仗外雖

無橫道越過者無罪

議

宮門宮

又云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例宮城門有犯與宮門同今去宮門外者卽宮門外

行御道者得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謂從殿中至宮

門外誤行御道者各得減二等其登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減罪二等

者中直

宿衛人被奏劾先收兵仗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

謂在宮殿

疏議曰

宿衛人謂衛士以上諸衛大將軍以下有犯

收其仗違而不收者得徒一年本司及主帥各以所

管應收仗而不在

者宮外宿限一人得罪謂在宮殿中當上直

應出宮殿不出

通傳宮人書信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

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

應出宮殿謂故住行使假患番下事故等依

雖無假患等事及被告劾已有文牒令禁止籍雖未除皆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者各以闌入論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

一等

入上閣內有宮人者不減

即雖非闌入輒私其宮人言語若親

為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疏諸犯闖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

又減一等注云入上閣內有宮人者不減

議曰

諸條稱闕

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所御若不在各得減闕入罪一等雖是宮殿見無宮人又得減罪一等假若在外諸宮有宿衛人防守而闕入合徒一年之類若入上閣內有宮人雖非御在所亦合絞無宮人處亦減二等

又云卽雖非闕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爲通傳書

信及衣物者絞

議曰

文云雖非闕入卽是得應入宮之人不得私與宮人言語其親

爲通傳書信衣物者謂親於宮人處領得書信衣物將出及將外人書信衣物付與宮人訖者並得絞坐

宿衛人不依職掌次第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迴改者杖一百若不依

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

依式衛士以上應當番宿衛者皆當衛見在長官割配於職掌之所各依仗衛次第坐立即職掌已定若官司無故輒迴改者合杖一百應須迴改者不坐若不依職掌次第而擅配隸乖於式文及將別處驅使者亦各杖一百

其有私使計庸重者從重論

夜開宮殿門出入

諸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敕而擅開閉者絞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卽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卽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

等

疏諸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

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敕

而擅開閉者絞

議曰

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依監

入出人帳宣敕送中書中書宣送門下其宮內諸門

城門卽與見直諸衛及監門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

將折衝果毅內各一人俱詣閣覆奏御注聽卽請合

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內外並立隊

然炬火對勘符合然後開之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

三年若勘符不合卽合執奏不奏而爲開者流二千

里其不承敕而擅開閉者俱合絞罪

又云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卽應

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

議曰若

符謂非所開閉之符及錯下鍵謂不依常法及不由

鑰而開謂不用鑰而得開者此三事各合杖一百卽

應閉忘誤不下鑰及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徒一年謂牝者為管牡者為鍵

又云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

議曰

皇城門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宮門一等其京城門亦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皇城門一等

又云即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

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

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等

議曰

依監門式駕在大內

宮城門及皇城門鑰匙每去夜八刻出閉門二更二點

點進入京城門鑰每去夜十三刻出閉門二更二點

進入違此不進是名進鑰違遲殿門杖一百經宿加

一等合徒一年每經一宿又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

加至流三千里宮門以外遞減一等者即宮門及宮

城門進鑰違遲亦合杖九十經宿杖一百每經一宿

又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皇城門杖八十罪止徒二年

半京城門杖七十罪止徒二年其開門出鑰遲者依

監門式宮城門及皇城門四更二點出鑰開門京城

門四更一點出鑰開門違式出鑰遲者各遞減進鑰

一等卽是殿門杖九十宮門及宮城門杖八十皇城門杖七十京城門杖六十駕在大明興慶宮及西京進請鑰匙依式各有時刻違者並依此科罪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卽持仗入殿門者絞夜出者杖八十若得出入者贖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疏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卽持仗入殿門者絞夜出者杖八十

議曰於宮殿門有籍之人唯合晝日入出若因夜開閉而輒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夜入者加二等卽持仗入殿門者絞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又云若得出入者贖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

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議曰

謂奉敕聽入出之人贖將人入

出者各以其罪罪之有籍者以闕入論無籍者加二等將出者杖八十被將者知情謂被將之人知贖將

之情各減前所將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向宮殿內射

謂箭力所及者

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

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放彈及

投瓦石者各減一等

亦謂人力所及者

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即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

執捉者流三千里

疏諸向宮殿內射注云謂箭力所及者又云宮垣徒

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閣內

者絞御在所者斬

議曰

射向宮垣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箭入者宮內徒二年

半殿內徒三年卽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謂御在所宮殿若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皆謂箭及宮殿垣者若箭力應及宮殿而射不到者從不應爲重不應及者不坐

問

何以知是御

答

向宮垣射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准其得罪與闌入正同上條闌入宮殿非御在所各減一

等無宮人又減一等卽驗車駕不在又無宮人闌入上閣者合徒三年此條箭入上閣絞御在所斬得罪既同闌入明爲御在宮中御若不在皆同上條減法箭入宮中徒一年半殿中徒二年入上閣內徒三年

又云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注云亦謂人力所

及者

議

放彈及投瓦石比箭罪輕放向宮垣徒一年

徒二年半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流三千里是爲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據彈及投瓦石及宮殿方始得罪如應及不到亦從不應爲重上減一等

又云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議

射及放彈若投瓦石有殺傷人者以

故殺傷論殺人者斬傷人者加鬪殺傷一等

又云卽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

人不卽執捉者流三千里

議曰

宿衛人常執兵仗得帶刀子若在御所者

非敕遣用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並立人見其誤拔皆須執捉不卽執捉者流三千里若有別敕處分令用及仗內賜食者不坐但舉宿衛人爲例者明餘人在御所亦不得誤拔刀子其有誤拔及

旁人不卽執捉一准宿衛人罪

衝車駕隊仗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

謂入仗隊間者

誤者各減二等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

百衝仗衛者杖八十

疏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注

云謂人仗隊閒者

議曰

車駕行幸皆作隊仗若有人衝入隊閒者徒一年衝入仗

閒徒二年其仗衛主司依上例故縱與同罪不覺減二等

又云誤者各減二等

議曰

若有人誤入隊閒得杖九十誤入仗閒得徒一年

又云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

衛者杖八十

議曰

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一百入宮城門罪亦同若

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衝仗衛者杖八十仗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並同

宿衛人上番不到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

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

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滿十九日合杖一百

若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計三十四日即當罪止

問曰

假有宿衛人番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遂違不

答曰

上為當止得四日違罪為復累至罪止而科

又問

科四日之外明知不坐

又問

三十四日罪止便是月番之外今解下番之日

答曰

依式三衛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嶺南

答曰

為季上三十四日罪止為包遠道生文

重詳定刑統卷第七